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馨:本院受理原告王正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向你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407号民事判决,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郭馨偿还原告王正伟借款1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(原告已预交),均由被告郭馨负担。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交纳上诉费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